

政風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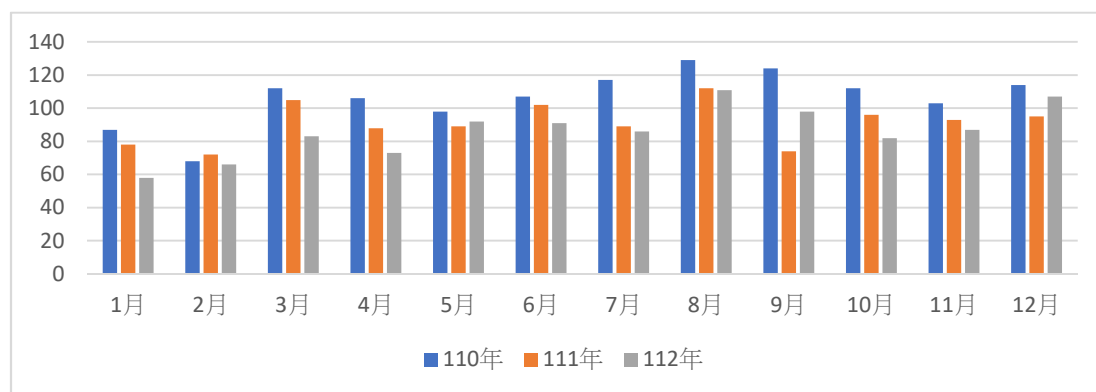
前言

依據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第四篇第三章，政風機構就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公務員涉及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特別刑法之貪污瀆職案件)，無論以具名、匿名、書面、電話、傳真、現場、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均應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具體陳情。本處就 110 年至 112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以彙整並就該等陳情檢舉案件內容統計分析。

一、各年度受理案件總數及各月份受理案件分析

本府政風處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受理民眾陳情及檢舉案件共 3,404 件，案件逐年減少，112 年受理 1,034 件，較 111 年 1,093 件減少 59 件 (-5.40%)，111 年復較 110 年(1277 件)減少 184 件 (-14.41%)。以月份分布觀之，110 年 8 月計 129 件最多(占 10.10%)，2 月計 68 件(占 5.32%)最少；111 年 8 月計 112 件最多(占 10.24%)，2 月計 72 件(占 6.58%)最少；112 年 8 月計 111 件最多(占 10.73%)，1 月計 58 件(占 5.60%)最少(詳圖一、表一)。

圖一 110 年至 112 年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時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表一 110 年~112 年各月份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數

月份/件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月	87	78	58
2 月	68	72	66
3 月	112	105	83
4 月	106	88	73
5 月	98	89	92
6 月	107	102	91
7 月	117	89	86
8 月	129	112	111
9 月	124	74	98
10 月	112	96	82
11 月	103	93	87
12 月	114	95	107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二、以檢舉類別分析

民眾陳情事項各異，依民眾陳情案件性質及本府各局處職掌分類，約可分為觀光類、衛生類、勞資勞安類、人事管理及差勤類、員警執法類、環保類、交通類、經濟發展類、違章類、消防類、住宅類、地政類、教育類、工程及建設類、文化類、農業類、法制類、民政及殯葬類、建造營造類、社會類、公所類、財稅類、研考類、其他類(含無具體陳情內容或非本府管轄等)等 24 類。以陳情檢舉各類別案件數量多寡排序，前 5 種分別為(詳表二)：

- 1、員警執法類：110 年 357 件(占該年度 27.95%)，111 年 206 件(占該年度 18.84%)，112 年 279 件(占該年度 26.98%)。
- 2、違章類：110 年 110 件(占該年度 8.61%)，111 年 107 件(占該年度 9.78%)，112 年 89 件(占該年度 8.60%)。
- 3、環保類：110 年 91 件(占該年度 7.12%)，111 年 60 件(占該年度 5.48%)，112 年 74 件(占該年度 7.15%)。
- 4、教育類：110 年 70 件(占該年度 5.48%)，111 年 94 件(占該年度

8.60%)，112 年 58 件(占該年度 5.60%)。

5、公所類：110 年 52 件(占該年度 4.07%)，111 年 86 件(占該年度 7.86%)，112 年 74 件(占該年度 7.15%)。

表二 各類別之陳情檢舉案件數

類別/件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共計
1、員警執法類	357	206	279	842
2、違章類	110	107	89	306
3、環保類	91	60	74	225
4、教育類	70	94	58	222
5、公所類	52	86	74	212
6、地政類	60	82	62	204
7、工程及建設類	55	78	62	195
8、建造營造類	69	37	55	161
9、勞資勞安類	40	62	39	141
10、衛生類	67	28	37	132
11、經濟發展類	71	29	30	130
12、社會類	19	62	37	118
13、交通類	34	31	50	115
14、民政及殯葬類	65	34	14	113
15、研考類	42	9	10	61
16、消防類	25	21	13	59
17、住宅類	11	23	23	57
18、農業類	20	20	16	56
19、法制類	16	7	16	39
20、文化類	8	15	4	27
21、財稅類	15	7	4	26
22、觀光類	4	7	5	16
23、人事管理及差勤類	2	7	6	15
24、其他類(含無具體陳情內容或非本府管轄等)	72	63	49	184
年度各類別總計	1375	1175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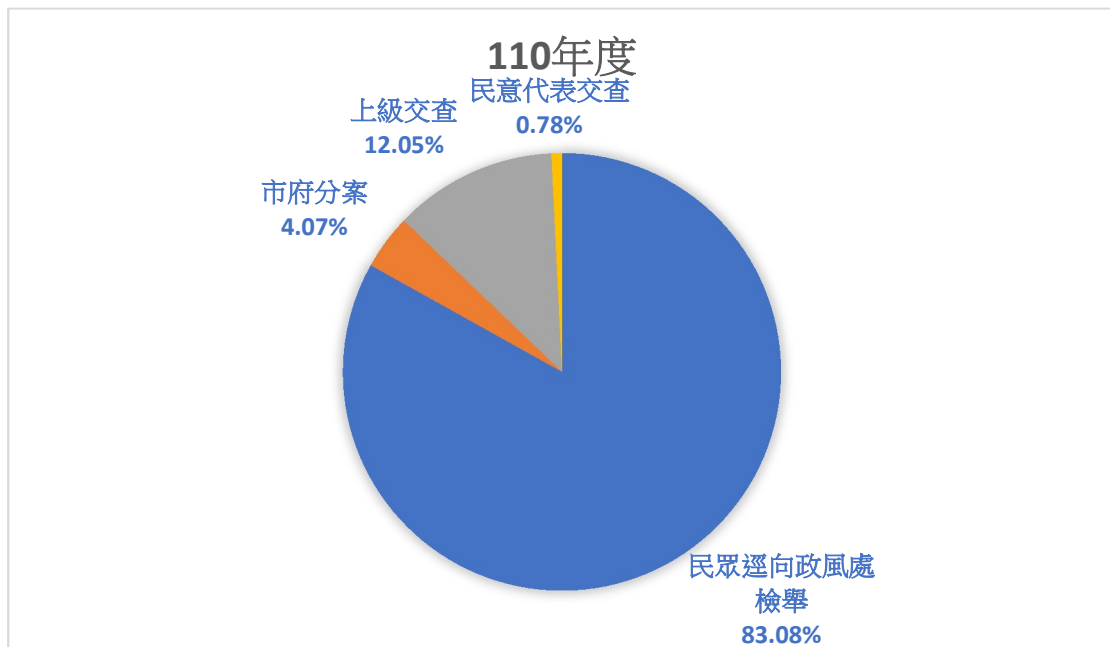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備註：因部分檢舉案件事涉多種類別(例如 1 件檢舉案件可能同時包含違章類、消防類等)，故「各類別陳情檢舉總件數」數量會略多於「政風處總受理件數」。

三、以案件來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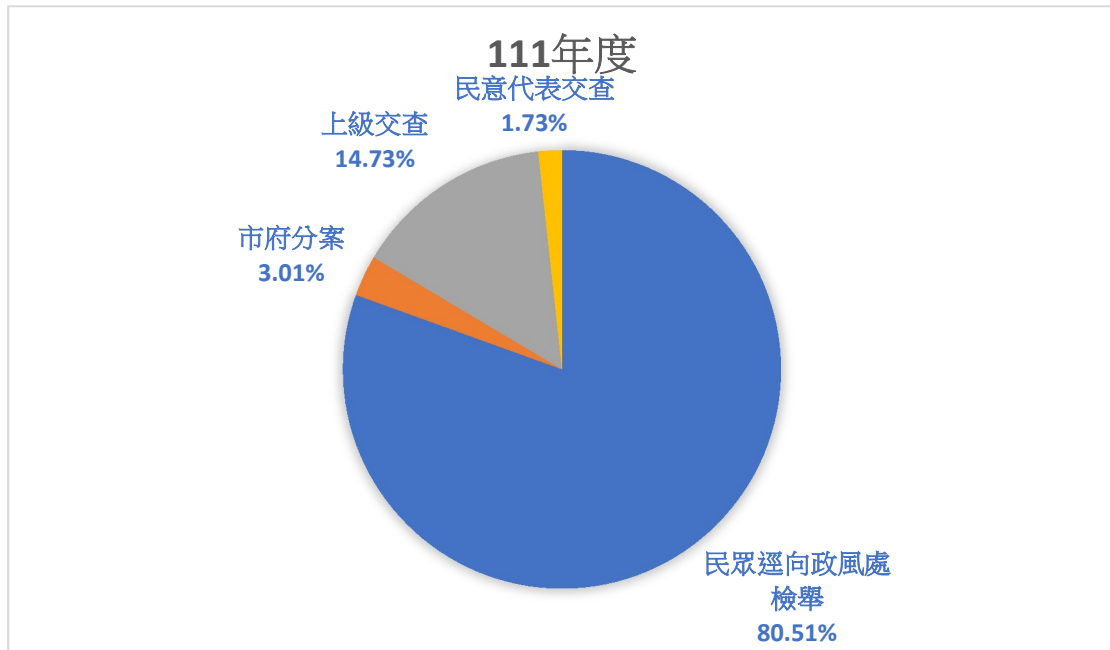
以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來源歸類，約可分為「民眾逕向政風處檢舉」、「市府分案(含市長室、1999市民一碼通、陳情整合平台、研考會)」、「上級交查(含監察院及法務部廉政署)」、「民意代表(含立法委員、議會及議員交查)」等 4 類。110 年「民眾逕向政風處檢舉」計 1061 件(占該年度 83.08%)，「市府分案」計 52 件(占該年度 4.07%)，「上級交查」計 154 件(占該年度 12.05%)，「民意代表交查」計 10 件(占該年度 0.78%)；111 年「民眾逕向政風處檢舉」計 880 件(占該年度 80.51%)，「市府分案」計 33 件(占該年度 3.01%)，「上級交查」計 161 件(占該年度 14.73%)，「民意代表交查」計 19 件(占該年度 1.73%)；112 年「民眾逕向政風處檢舉」計 845 件(占該年度 81.72%)，「市府分案」計 31 件(占該年度 2.99%)，「上級交查」計 150 件(占該年度 14.50%)，「民意代表交查」計 8 件(占該年度 0.77%)，詳圖二、三、四。

圖二 110 年度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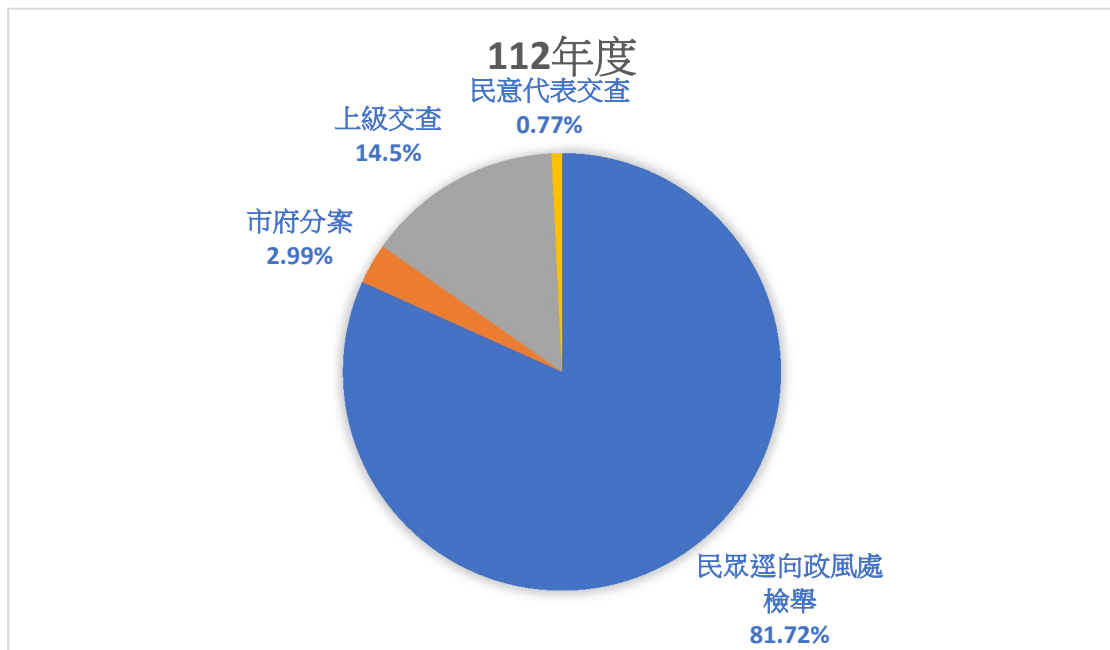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圖三 111 年度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來源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圖四 112 年度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來源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四、本府政風處受理案件之處理

本府政風處於受理陳情檢舉案件後，如經判斷該案件係一般民眾陳情案，本府政風處將代為函移權管機關卓處，如經判斷案件疑有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或重大違失情事，則由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所屬政風室依職權調查，無論何種案件之受理均經政風處層層送核把關，並對涉及貪瀆不法之案件追蹤列管，如確有發現不法或重大違失情事，將分別追究相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毋枉毋縱，循證據發展程度，查處案情。

結語

為降低行政機關貪瀆發生率，本府政風處除針對民眾檢舉案件依法查察外，每年度並定期就本府各機關內職掌之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風險並機先預警控制。廉政工作應該標本兼治，肅貪（執法）僅是治標的查處手段，反貪（教育）、防貪（預防）方是治本之道，所以廉政工作的正本清源之道，須反貪、防貪、肅貪三管並進，預防與查處相輔相成、不可偏廢，以達到每位公務員均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進而端正政風、促進機關廉潔之風氣。